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璇蕾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03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指標檢核表(303378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指標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基於尊重學校本位管理精神，由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為原則。
- 二、承上，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倘不克處理應先依旨揭檢核表自行檢核符合受理指標，再辦理函報本局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案件之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萬芳高中轉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育成高中轉交）、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木柵高工轉交）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2018-01-05  
交 07:54:18 章

景美女中 1070105



\*MTAA10730013200\*